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瑞璋

原　　告　林桂玉

被　　告　曹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（即請求確認之本票面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